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戎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戎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戎瑛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
02 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03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04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05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06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可資參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及臺灣臺北地
08 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
09 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
10 在卷可稽。茲因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
1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
12 國113年9月10日，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又在1
13 13年3月25日，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
14 之刑。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確屬正當，應予准許。併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
16 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審酌如附表
17 各編號犯行之危害情況，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8 度，兼衡刑法第51條採取限制加重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19 之必要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
20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卓采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